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粮食局

发改投资〔2014〕196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关于下达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2014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大连市、厦门市、青岛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你们申请下达粮食现代物流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请示文件均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

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经贸〔2007〕2136号,以下简称《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2008〕413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2014年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14〕1247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粮食现代物流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实行切块管理。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级粮食部门尽快下达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投资分解计划,并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备案(含imo格式的电子数据)。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时,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资金来源及工作要求等,确保纳入计划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案)、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建设管理程序。各级地方政府出资及其他资金来源,必须在分解计划中列清并明确落实责任。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粮食部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的权限不得下放。中央企业也要按上述要求下达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投资分解计划,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备案(含imo格式的电子数据)。

二、在下达投资分解计划时,要体现粮食物流整体化、系统化发展要求,并按照以下原则筛选项目:(1)项目要符合《规划》和《办法》规定的条件,建设内容符合“四散化”粮食物流发展要求,

有足够的中转流量,上下游之间紧密衔接、有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关系;(2)符合3号令等有关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项目审核(备案)、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齐全,合规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3)为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作用,每个项目总投资至少在中央预算内投资5倍以上。

三、省级发展改革委、粮食局以及中央企业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中央企业出具的《2014年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对这批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的条件、投资规模、管理程序、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负总责。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在2014年秋粮收购过程中建成投入使用。

四、同意湖南省发展改革委、中储粮总公司对往年的部分粮食现代物流项目自行进行调整,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连同此次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由湖南省发展改革委、中储粮总公司统筹安排。湖南省发展改革委、中储粮总公司要按本文提出的粮食物流项目安排原则,尽快下达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投资分解计划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备案。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稽察工作力度,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相应奖惩措施。

附件:1、粮食现代物流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2、粮食现代物流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分发)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附件2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下达单位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备 注
广 东	3,000	

